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蕭任甫  
電話：02-7736-6235  
電子信箱：c30101b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\_1122600207B\_senddoc4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22600207B\_send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